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57号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1、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结合公司下一步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与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2.625亿元调整至3.8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调整后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拟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方	拟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10,000	一年
2	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14,000	一年
3	上海银行发展南京分行	公司	5,000	一年
4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公司	4,000	一年
5	紫金农商行	公司	5,000	一年
	合计		38,000	

(二)、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1、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帮助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解决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即以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由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12个月。买方信贷业务单笔信用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以内。

2、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公司与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支持,巩固与客户的供求关系,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加快资金回收,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筛选确定合作银行,分册、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3.8亿元,该4,000万元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已包含在该额度内。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拟投资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8人,实际认购数量46,6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15]34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66,000.00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02,103,52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66,000.00元。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146.60万元人民币,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公司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且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间,董事会就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8人,实际认购数量46,6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15]34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66,000.00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02,103,52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66,000.00元。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146.60万元人民币,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公司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且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间,董事会就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8人,实际认购数量46,6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15]34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66,000.00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02,103,52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66,000.00元。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146.60万元人民币,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公司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且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间,董事会就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88人,实际认购数量46,60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1.2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15]346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8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466,000.00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88名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人民币402,103,52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66,000.00元。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146.60万元人民币,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公司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且需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间,董事会就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备查文件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58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1、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结合公司下一步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与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2.625亿元调整至3.8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调整后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拟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方	拟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10,000	一年
2	工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14,000	一年
3	上海银行发展南京分行	公司	5,000	一年
4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公司	4,000	一年
5	紫金农商行	公司	5,000	一年
	合计		38,000	

(二)、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1、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帮助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解决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方式销售产品,即以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由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

公司对买方信贷业务担保实行总余额控制,拟为办理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12个月。买方信贷业务单笔信用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以内。

2、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公司与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支撑,巩固与客户的供求关系,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加快资金回收,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筛选确定合作银行,分册、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业务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3.8亿元,该4,000万元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已包含在该额度内。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